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作如下修订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三条	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，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	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，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:15，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
第三十四条	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